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市南慶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八九七八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觀光橋板35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司院頒辦理刑訴協商程序案件注意事項

## 法官就輕罪依當事人協商合意作成協判決

〔交互詰問實施成果等相關資料見2356版〕

【本刊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第一審除適用簡式審判及簡易程序外，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並實施交互詰問，致法官開庭時間冗長，庭期外所剩時間無幾，猶須撰寫判決，備極辛苦。爲使輕微且被告已認罪之案件得不適用冗長之交互詰問通常程序，改以較快速之方式終結，俾符「明案速判，疑案愼斷」之原則，本院乃委請立法委員提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一「協商程序」，就被告已認罪之非重大案件，利用協商程序迅速終結，既使被告得以早日脫離訴訟以啓自新，亦使法官更有餘裕致力於繁雜及重大案件之審理，上開增訂條文，業經立法院於本（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四月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五七七一號明令公布。爲此，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四月九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九一〇號函頒行，俾供法官辦案依循，並利新制運作。本注意事項內容有：

**一（適用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開啓）**

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以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法院爲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不論案件原係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至於檢察官聲請同意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均無不可；惟若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二（協商程序之進行）**

檢察官經法院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後，應於三十日內就㈠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㈡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㈢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㈣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事項，於審判外與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完成協商程序。所稱「願受科刑之範圍」包含主刑及從刑。又爲維護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就上開㈡、㈢事項與被告協商時，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另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二（協商程序之進行）**

檢察官經法院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後，應於三十日內就㈠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㈡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㈢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㈣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事項，於審判外與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完成協商程序。所稱「願受科刑之範圍」包含主刑及從刑。又爲維護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就上開㈡、㈢事項與被告協商時，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另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三（聲請協商判決之方式）**

當事人雙方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協商判決之旨及協商合意內容記明筆錄；以書面聲請者，應記載其聲請協商判決之旨及協商合意內容記載於聲請書，並附具下列文件：㈠檢察官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繕本。㈡被告同意檢察官聲請之書面。㈢被告與辯護人間之協商合意書。㈣被害人同意之證據。（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

**四（聲請協商判決之調查）**

爲確保協商程序之正當性，法院應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協商判決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度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例如：㈠由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利，㈡詰問證人及與其對質之權利，㈢保持緘默之權利，㈣法院如依協商合意而爲判決時，除有刑訴法四五五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上訴。法院確認被告係自願放棄前述權利後，始得作成協商判決。（刑訴法四五五之三第一項、四五五之十第一項）

**五（查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協商判決）**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在審判中檢察官爲被告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爲緩刑之宣告時，法院應查明檢察官係依刑訴法第四五一條之一第三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同法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聲請協商判決，以爲適用法律之依據。（刑訴法四五一之一第三項、四五五之二第一項）

**六（撤銷協商合意及撤回協商聲請）**

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時，若合於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待法院准許，即當然發生撤銷或撤回之效果；如不合於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聲請協商之事實不符者，例如：檢察官以被告涉有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後，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竊盜罪，惟法院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一項贓物罪之情形。（刑訴法四五五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

**七（不得爲協商判決之情形㈠）**

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合意顯有不當」，例如：被告雖已認罪，惟法院認應諭知無罪之情形。又第五款所謂「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例如：檢察官以被告涉有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後，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竊盜罪，惟法院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一項贓物罪之情形。（刑訴法四五五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

（下文轉第三版）

# 司法院辦「定暫時狀態處分研討會」

## 協助法官思考審斷 維護當事人權益

【本刊訊】爲使法官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時，能有更周密之思考，司法院於本（四）月九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定暫時狀態處分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副教授、王文宇教授及世新大學鄭中人院長，分別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公司經營權爭奪及專利權行使與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不同面向，討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各種問題。

九十二年民事訴訟法修正前，定暫時狀態處分祇有一個準用假處分規定之條文，惟定暫時狀態處分與假處分性質雖相近，但兩者並不相同，完全準用假處分規定，並不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立法意旨，故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將定暫時狀態處分增訂爲五個條文，除原準用假處分之規定外，並明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緊急處置、損害賠償責任等等，顯見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民事訴訟法上已有其獨立之地位。定暫時狀態處分係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未確前，爲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爲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決處刑或依同法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聲請協商判決處刑，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二（協商程序之進行）**

檢察官經法院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後，應於三十日內就㈠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㈡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㈢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㈣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事項，於審判外與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完成協商程序。所稱「願受科刑之範圍」包含主刑及從刑。又爲維護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就上開㈡、㈢事項與被告協商時，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另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三（聲請協商判決之方式）**

當事人雙方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協商判決之旨及協商合意內容記明筆錄；以書面聲請者，應記載其聲請協商判決之旨及協商合意內容記載於聲請書，並附具下列文件：㈠檢察官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繕本。㈡被告同意檢察官聲請之書面。㈢被告與辯護人間之協商合意書。㈣被害人同意之證據。（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

**四（聲請協商判決之調查）**

爲確保協商程序之正當性，法院應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協商判決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度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例如：㈠由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利，㈡詰問證人及與其對質之權利，㈢保持緘默之權利，㈣法院如依協商合意而爲判決時，除有刑訴法四五五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上訴。法院確認被告係自願放棄前述權利後，始得作成協商判決。（刑訴法四五五之三第一項、四五五之十第一項）

**五（查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協商判決）**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在審判中檢察官爲被告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爲緩刑之宣告時，法院應查明檢察官係依刑訴法第四五一條之一第三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同法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聲請協商判決，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二（協商程序之進行）**

檢察官經法院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後，應於三十日內就㈠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㈡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㈢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㈣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事項，於審判外與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完成協商程序。所稱「願受科刑之範圍」包含主刑及從刑。又爲維護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就上開㈡、㈢事項與被告協商時，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另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三（聲請協商判決之方式）**

當事人雙方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協商判決之旨及協商合意內容記明筆錄；以書面聲請者，應記載其聲請協商判決之旨及協商合意內容記載於聲請書，並附具下列文件：㈠檢察官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繕本。㈡被告同意檢察官聲請之書面。㈢被告與辯護人間之協商合意書。㈣被害人同意之證據。（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

**四（聲請協商判決之調查）**

爲確保協商程序之正當性，法院應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協商判決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度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例如：㈠由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利，㈡詰問證人及與其對質之權利，㈢保持緘默之權利，㈣法院如依協商合意而爲判決時，除有刑訴法四五五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上訴。法院確認被告係自願放棄前述權利後，始得作成協商判決。（刑訴法四五五之三第一項、四五五之十第一項）

**六（撤銷協商合意及撤回協商聲請）**

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時，若合於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待法院准許，即當然發生撤銷或撤回之效果；如不合於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聲請協商判決，以爲適用法律之依據。（刑訴法四五一之一第三項、四五五之二第一項）

**七（不得爲協商判決之情形㈠）**

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合意顯有不當」，例如：被告雖已認罪，惟法院認應諭知無罪之情形。又第五款所謂「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例如：檢察官以被告涉有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後，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竊盜罪，惟法院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一項贓物罪之情形。（刑訴法四五五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

（下文轉第三版）

# 司法院第20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七次會議，於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交互詰問實施成果之相關資料，例如減少開庭日數等之統計數據，請刑事廳彙整製成書面對外發布，以供外界瞭解。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式成立運作事宜，請司法行政廳積極連繫協助早日完成。

三、法庭席位布置選擇部分法院試辦新制一事，請司法行政廳將試辦相關事項納入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予以明文規定，俾有所依據。

四、遠距視訊教學已爲現代的趨勢，請人事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連繫未來實施之可行性，以方便中南部同仁受訓。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司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訂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